

证券代码：300569  
转债代码：123071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  
转债简称：天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##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控股股东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刘博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刘博韬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### 刘博韬先生简历

刘博韬先生，197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获“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”证书。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；2004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珠海功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；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大新华南方物流有限公司项目部高级主管；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海航新生支付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珠海港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及合作中心副总经理；2015年12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及合作中心总经理；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珠海港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；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珠海港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止至今，刘博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